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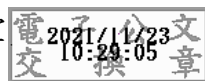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交通部函影本（0156920A00_ATTCH2.pdf、01569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「優宿專區」提供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56461號書函轉交通部110年11月10日交授觀宿字第11006018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